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1941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a47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CRUL4R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明杰 侯明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明杰 侯明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明杰 侯明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201805035130000004	BH010001	贾丽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丽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0001	贾丽玥
胡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258	胡晨

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贾丽玥

证件号码：1301211985100810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1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仅限河北特佳防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姓名 贾丽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119851008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16-2032.02.16

仅限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教育教学科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贾丽玥（信用编号：BH010001）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405200424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	135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	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丽玥	130121198510081027	2019-07-09	缴费	3726.65	201907至202404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20日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勇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评估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同国际A座160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河北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贾丽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4 ，信用编号 BH01000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贾丽玥 （信用编号 BH010001 ）、 胡晨 （信用编号 BH066258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682-89-02-4387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明杰	**联系方式**	138330638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38度26分23.564秒，东经：114度52分33.9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5号
总投资（万元）	141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7.09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且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列，2024年4月2日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5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件）。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厂址从总体规划、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分析技改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 7450m，不在定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技改项目与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厂区东、南、西侧声环境属

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北侧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功能区。

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可知，定州市 SO_2、CO、N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引用的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HBZH-H-20210061）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F0509007501）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实施后厂区东、南、西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厂区北侧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技改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技改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为电能，新增年用电量310kWh；新增新鲜水年用量9m^3；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因此，技改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技改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表 7。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table>
<tr><th colspan="4">表1　　定州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th></tr>
<tr><th>属性</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r><td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td><td>禁止建设开发活动</td><td>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 rowspan="3">技改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距离其745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
<tr><td>允许建设开发活动</td><td>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td></tr>
<tr><td>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td><td>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td><td>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2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技改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且距离最近河流沙河7450m，符合要求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符合要求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符合要求。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废水外排，符合要求。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不涉及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不涉及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不涉及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不涉及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不涉及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不涉及

表3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_2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_2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_{2.5}$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_3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技改项目废气应收尽收，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符合要求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技改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不涉及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技改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要求。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不涉及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不涉及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不涉及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表5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不涉及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不涉及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不涉及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不涉及
			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 （等）量替代。	不涉及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不涉及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6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技改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在禁止建设名录内，符合要求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技改项目已取得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技改项目符合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要求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不涉及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技改项目为塑料制品业，远离河流及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符合要求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本项目原料均为原包料，原料不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不涉及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

表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	ZH13068220009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符合要求

	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1000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挤出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产生；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有防渗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满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不涉及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4。

表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	符合

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由表8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四、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等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9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			
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对涉 VOCs 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改项目产生 VOCs 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工业污染防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二级治理工艺，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可有效控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技改项目产生 VOCs 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0]1016 号）			
主要任务	（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二）推广替代产品和应用模式。（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四）完善支持保障体系。（五）严格监督执法。	技改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河北省塑料制品禁限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等塑料废料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塑料废弃物外排，符合规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现有工程主要进行纸板印刷工作，年印刷 600 万 m^2 纸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其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且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含量为 3 吨，因此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2130682MACRUL4R0B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增加，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现有车间新增吹膜覆膜工艺用来生产塑料膜。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吹膜机 1 套，挤出机 1 套，粉碎机 1 套，覆膜机 1 套。技改后年增产塑料膜 600 吨。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技改。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6′23.564″，东经 114°52′33.971″。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公路，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西北侧为高速护栏（距离高速公路 30m），东北侧为侯家洼卫生室。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侯家洼村 300m。 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5）工程内容：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新增设备吹膜机1套，挤出机1套，粉碎机1套，覆膜机1套。技改后年增产塑料膜600吨。 （6）占地面积：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可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面积。 （7）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总投资1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09%。 （8）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技改项目年增产600吨塑料膜，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产能为年印刷600万m^2纸板，年产600吨塑料膜。

（9）建设期及建设阶段：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7月-2024年8月，建设工期1个月。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采用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工作制度不变，劳动定员仍为8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在1#生产车间新增1套吹膜机和1套覆膜机，在2#生产车间新增1套粉碎机和1套挤出机，不新增占地面积。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见表10。

表10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880m^2，1 层，主要包含印刷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覆膜区（设置 1 套吹膜机和 1 套覆膜机）。	车间利旧，本次技改在现有车间内新增覆膜区（1 套吹膜机和 1 套覆膜机）。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2，1 层，主要进行挤出造粒工艺（设置 1 套粉碎机和 1 套挤出机）。	车间利旧，本次技改在现有车间内新增废膜挤出造粒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纲结构，50m^2，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技改项目新增冷却用水量 0.03m^3/d，技改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0.27m^3/d（81m^3/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网络统一供给，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10kWh，技改后全厂的用电量为 25310kWh。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1； 吹膜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与印刷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2； 粉碎废气：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吹膜工序与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为技改新增
	废水	**生产废水：**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冷却用水为技改新增，其他为现有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技改新增吹膜机1套，挤出机1套，粉碎机1套，覆膜机1套。其他为现有工程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挤出废料、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挤出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由纸片厂回收	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为现有工程，其他为技改新增。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技改新增

三、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在1#生产车间内增加吹膜覆膜区，在2#生产车间内增加粉碎挤出区。厂区建构筑物及布局不变。具体布置如下：1#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紧邻大门；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南侧，印刷区位于车间北侧，吹膜区、覆膜区位于车间西北侧。2#生产车间位于1#生产车间的北部，中间隔一条村路，2#生产车间主要设置挤出造粒工序。整个厂区分区布局合理。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四、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新增1套吹膜机，1套挤出机，1套粉碎机和1套覆膜机。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见表11。

表1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	套	1	技改新增
2	挤出机	/	套	1	技改新增
3	粉碎机	/	套	1	技改新增
4	覆膜机	/	套	1	技改新增
5	水墨印刷成型机	ZYK1630	套	1	现有
6	开槽机	/	台	1	现有
7	订钉机	/	台	4	现有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技改项目新增纸箱覆膜工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发生相应变化。技改项目调整后厂区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1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技改前后变化	
1	HDPE颗粒	0	570t/a	570t/a	+570t/a	原料为原包料，位于原材料区
2	色母	0	12t/a	12t/a	+12t/a	位于原材料区
3	消泡母料	0	18t/a	18t/a	+18t/a	位于原材料区
4	水性油墨	3t/a	0	3t/a	0	位于原材料区
5	纸板	600 万 m^2	0	600万m^2	0	位于原材料区
6	新鲜水	72m^3/a	9m^3/a	81m^3/a	+9m^3/a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7	电	25000kWh	310kWh	25310kWh	+310kWh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HDPE 颗粒	高密度聚乙烯（HDPE）是用低压聚合工艺生产的，呈线型，密度为0.94－0.965g/cm^3，结晶度为80%－95%，为白色粉末或颗粒，与低密度聚乙烯相比，其他子上支链少，近乎成线型结构，分子排列规整、堆砌紧密，因而其结晶度高、密度大，相对分子质量学为十几万到几十万，熔体流动速率范围较窄。高密度聚乙烯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优良的机械强度和耐热性，还有较好的耐深剂性、耐蒸汽渗透性。高密度聚乙烯在所有各类聚乙烯中渗透性最小，耐腐蚀性最强,并具有良好的刚度。
色母	色母：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消泡母料	消泡母料（除水，吸水母料），该母料集吸水除湿反应于一体。塑料消泡剂是专为解决以PE、PP、ABS、PS、尼龙为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在加工过程中的水泡问题而开发的一种新型功能母料。该母料在塑料成型加工前，通过少量添加和简单的混合，而不用经过干燥过程，就可以成型加工，具有使用方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优点。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特定的水性高分子树脂、颜料、水，并添加助溶剂，经物理及

	化学过程组合制备的油墨，简称水墨。主要成分是水性丙烯酸树脂，直接使用，不需稀释。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项目新增冷却用水量 0.03m^3/d（9m^3/a）。供水依托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供应，水质水量可满足使用要求。

排水：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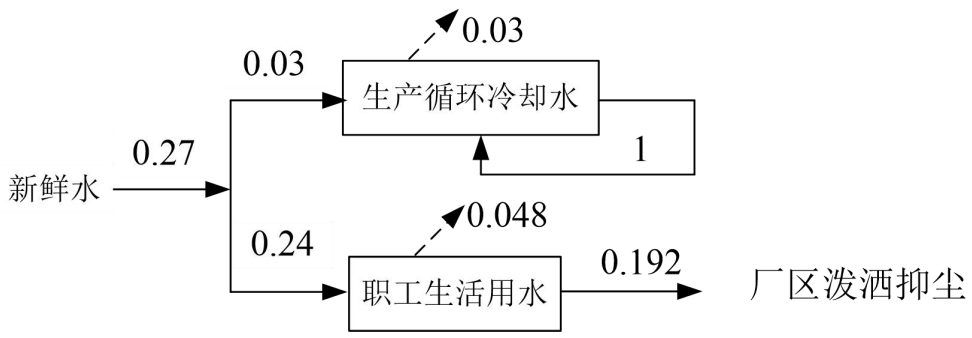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3）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为310kWh。

工艺流程和产排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技改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工期短，施工时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所以技改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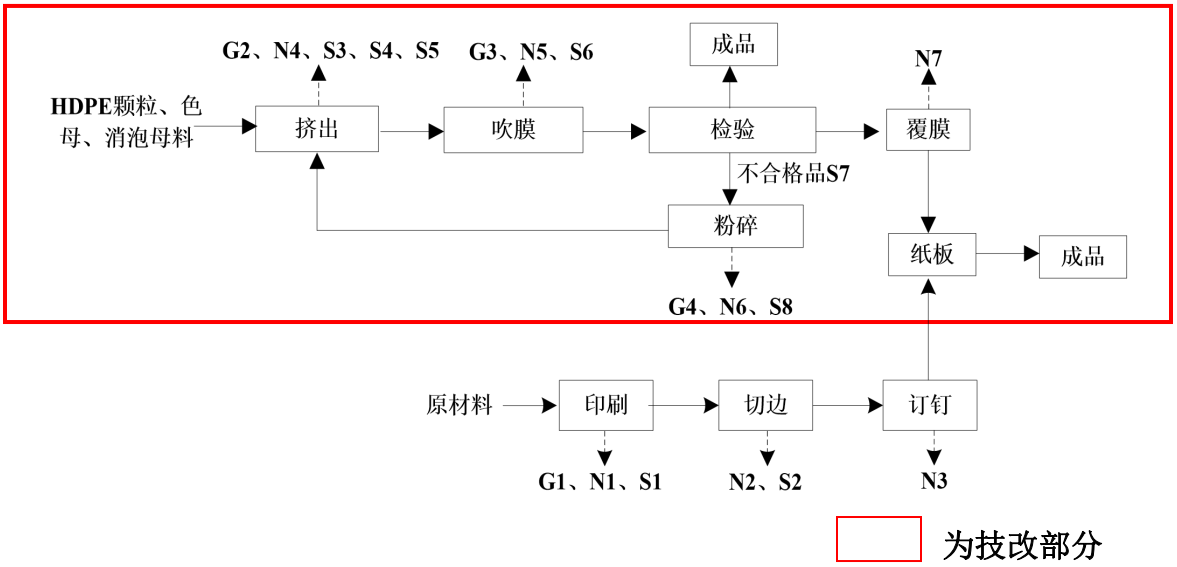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将原料送入挤出机，挤出机组采用电加热，温度自加料段至机头逐渐升高，同时采用冷却水将挤出机体温度控制在 120~180℃，原料混合熔融后由机头挤出，挤出后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挤出机滤网需定期更换，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滤网上黏连的挤出废料人工铲除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废气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挤出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4；挤出废料 S3 和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 S4；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S5。

（2）吹膜：挤出后的原料送入吹膜机内加热融化后趁热用压缩空气将它吹胀，经冷却定型后得到薄膜制品。加热温度在 160-170℃。此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噪声 N5、废活性炭 S6；

（2）检验：对吹塑后的塑料膜进行检验，合格品塑料膜部分送入覆膜机用于本产品纸板的覆膜，部分作为成品外售，不合格的废膜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粉碎机运行产生的

噪声 N6；不合格品 S7；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8。

（3）覆膜：将检验合格的薄膜通过覆膜机覆贴到纸板表面，起保护纸板的作用。该工序不使用胶水，覆膜温度在 70-90℃之间，膜中高分子聚合物不会发生分解，因此覆膜过程没有废气产生。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7。

表14　　技改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G1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现有工程
	G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2	技改新增
	G3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依托现有
	G4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技改新增
废水	W	盥洗废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泼洒抑尘	依托现有
噪声	N1	水墨印刷成型机	噪声	间断	低噪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	现有工程
	N2	开槽机		间断		现有工程
	N3	订钉机		间断		现有工程
	N4	挤出机		间断		技改新增
	N5	吹膜机		间断		技改新增
	N6	粉碎机		间断		技改新增
	N7	覆膜机		间断		技改新增
	N8	风机		连续		技改新增
固废	S2	切边	边角料	间断	由纸片厂回收	现有工程

S3	挤出工序	挤出废料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新增
S4		废滤网	间断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技改新增
S1、S5、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新增
S7	不合格品	废塑料膜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技改新增
S8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技改新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现有工程主要进行纸板印刷工作，年印刷 600 万 m^2 纸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属于其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且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含量为 3 吨，因此现有工程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2130682MACRUL4R0B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6′23.564″，东经 114°52′33.971″。

（2）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为年印刷纸板600万m^2。

（4）建设内容

表15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8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危废间等，设有一套水墨印刷成型机，利用水性油墨对纸箱进行印刷。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²，目前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50m²，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年用水量为 72m³/a。
	供电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网络统一供给，年用电量 2.5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纸片厂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平面布置：现有工程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紧邻大门；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南侧，印刷区位于车间北侧，整个车间分区布局合理。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纸板	600 万 m^2	位于原材料区
2	水性油墨	3t/a	位于原材料区
3	新鲜水	72m^3/a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4	电	25000kWh	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6）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7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水墨印刷成型机	ZYK1630	1	套
2	开槽机	/	1	台
3	订钉机	/	4	台

（7）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8人，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2021年版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有关用水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生活用水量以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4m^3/d（72m^3/a）），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3/d（57.6m^3/a），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

现有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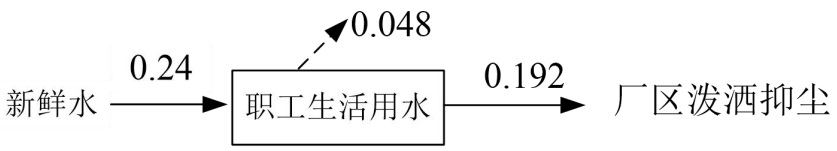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②供热

现有工程供生产过程无需供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③供电

现有工程用电量为2.5万kWh，由定州市明月店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生产需求。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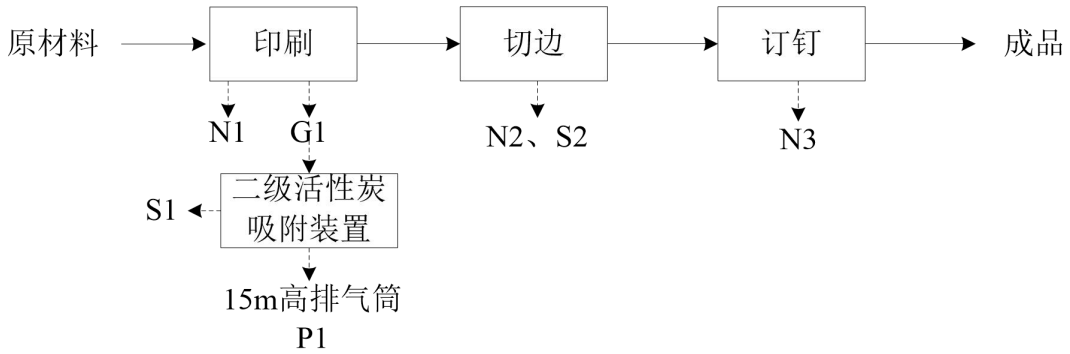

图 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纸板→印刷（一印→二印→三印）→切边→订钉→成品。

将原材料纸板送入水墨印刷成型机对其进行印刷（包括一印、二印、三印），印刷后由开槽机进行切边处理，而后利用订钉机对纸板订钉，最后放入成品区待售。

现有工程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18：

表18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印刷	G1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废水	盥洗废水	其他	SS、COD、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水墨印刷成型机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低噪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
	开槽机	N2			
	订钉机	N3			
	风机	N4			
固废	切边	S2	边角料	间断	由纸片厂回收
	废气处理系统	S1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其他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企业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4.1 废气

（1）厂区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SJC-2024-0142）可知：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

（2）厂区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SJC-2024-0142）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水墨印刷成型机、开槽机及订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SJC-2024-0142）可知：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值为：54dB(A)～55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纸片厂统一回收；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合理有效，符合当前环保要求，现有工程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表 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	79	70	112.8%	超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41	35	117.1%	超标	
SO_2	年平均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_2、NO_2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 和 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HBZH-H-20210061）中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结果如下：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20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点、数据来源、监测时间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与项目距离	方位	监测时间
陵南村 (E114°53′21.522″ N38°25′48.863)	TSP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HBZH-H-20210061）	1555m	SE	2021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陵南村 (E114°53′21.522″ N38°25′48.863)	非甲烷总烃		1555m	SE	

②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114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0.001m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21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0.07mg/m^3（以碳计）

③监测结果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陵南村	TSP	24h 平均浓度	0.3	0.096~0.192	6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	0.25~0.55	27.5	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F0509007501），检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年5月9日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一米处	57	/	昼间：60	达标
2#南厂界外一米处	57	/		达标
3#西厂界外一米处	55	/		达标
4#北厂界外一米处	56	/	昼间：7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技改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侯家洼村	114°52′32.512″	38°26′13.30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S	300

2、声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2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

2#生产车间：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粉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车间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粉碎	颗粒物	18mg/m^3、0.51kg/h（15m）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吹膜	非甲烷总烃	5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最低去除率9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最低去除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边界 2.0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造粒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

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

3、噪声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表2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厂界东、南、西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预测排放量

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技改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0005	0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24	0.18	0	0.204	+0.18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TN	0	0	0	0	0

注：*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实际监测报告给出（监测工况为 75%）。

2、达标排放量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火电行业按照绩效法核算总量，其他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表 29。项目技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表 30。

表 29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3、mg/L)	排放量 (m^3/h、m^3/d)	运行时间 (h/a，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_2	——	——	——	0
NO_X	——	——	——	0
颗粒物	18	3000	240	0.0130
非甲烷总烃（吹膜）	50	6000	2400	0.720
非甲烷总烃（挤出）	60	3000	2400	0.432
COD	——	——	——	0
NH_3-N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3/d)×生产时间(d/a)/10^6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3)×排气量(m^3/h)×生产时间(h/a)/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_2 0 t/a；NO_X0t/a；颗粒物 0.0130t/a；非甲烷总烃 1.152t/a；COD0t/a；NH_3-N0t/a；TN0t/a。			

因此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0130t/a；非甲烷总烃 1.152t/a；COD0t/a；NH_3-N0t/a；TN0t/a。

表 30　　项目技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0130	0	0.0130	+0.0130
非甲烷总烃	0.432	1.152	0	1.584	+1.152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TN	0	0	0	0	0

注：*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标准值、风机风量计算得出。

综上，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0t/a；NO_X 0t/a；颗粒物 0.0130t/a；非甲烷总烃 1.584t/a；COD 0t/a；NH_3-N 0t/a；TN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在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且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表 3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吹膜工序	排气筒P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	60	产污系数法	6000	208.333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6000	6.25	0.09	2400	是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60	实测法		14.306	0.103		90		3.333	0.024	24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6412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0.6412	2400	/
挤出工序粉碎工序	粉碎机、挤出机（排气筒P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产污系数法	3000	208.333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000	12.5	0.09	2400	是
			颗粒物	90		3000	15.625	0.01125	布袋除尘器	95	3000	0.703	0.0005	24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62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	0.6	2400	/
			颗粒物	/		/	/	0.00113		/	/	/	0.00113	240	/

技改项目吹膜工序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废气处理措施，故一并核算污染物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挤出废气与粉碎粉尘共用一根排气筒 P2。

（1）排气筒 P1：吹膜工序、印刷工序废气

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产品为 600t/a 塑料膜，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1.5t/a。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吹膜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集气效率按 60%计。风机总风量为 6000m^3/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排放浓度为 6.25mg/m^3。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监测时工况为 75%，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3.333mg/m^3。因此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475kg/h，排放浓度为 9.58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现有工程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2t/a，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26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产品为 600t/a 塑料膜，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1.5t/a。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挤出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并使用软帘将其四周密闭围挡，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集气效率按 6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3/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效率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排放速率为0.2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为5%，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30t。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PE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1125t/a。

破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粉碎机在车间密闭区域内，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集气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3000m^3/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不合格品破碎工序年工作24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5t/a，排放速率为0.0021kg/h，排放浓度为0.70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13t/a，排放速率为

0.0046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2　　技改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1	排气筒P1	一般排放口	E114°52′33.694″，N38°26′23.821″	15	0.4	25
2	排气筒P2	一般排放口	E114°52′32.921″，N38°26′24.255″	15	0.4	2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3　　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³)	去除效率(%)		
1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吹膜工序）	15	0.0375	6.25	90	/	60	90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0.01	3.333	90	/	50	70		
3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15	0.0375	12.5	90	/	60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要求	是
		颗粒物		0.0021	0.703	95	3.5	1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是

										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整个车间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34　　技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厂界估算浓度（mg/m³）				排放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495	0.21495	0.21495	0.21495	2.0	是
2#生产车间	TSP	0.00642	0.00642	0.00642	0.0064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34079	0.34079	0.34079	0.34079	2.0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35。

表 35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57	0.5	1-2
排气筒P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75	0.5	1-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468	0.5	1-2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5、例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监测要求，废气监测方案见表36。

表 36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
	排气筒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经预测，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经预测，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粉碎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经预测，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技改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均为可行技术。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挤出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技改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吹膜机、覆膜机、粉碎机、挤出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企业项目，产噪声值约为75~80dB(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吹膜机	75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0.5	-18.5	1.2	28.5	11.5	6.1	3.1	65.2	65.3	65.3	65.6	昼间	16.0	36.0	36.0	36.0	49.2	29.3	29.3	29.6	1
2		覆膜机	75		-2.8	-17.5	1.2	31.9	11.9	2.7	2.5	65.2	65.3	65.7	65.7		16.0	36.0	36.0	36.0	49.2	29.3	29.7	29.7	1
3		风机	75		10.8	-18.7	1.2	18.5	13.1	16.3	2.1	65.2	65.2	65.2	65.9		16.0	36.0	36.0	36.0	49.2	29.2	29.2	29.9	1
4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80		-4.2	-1.4	1.2	8.7	6.3	1.6	5.9	73.6	73.6	74.1	73.6		36.0	16.0	36.0	36.0	37.6	57.6	38.1	37.6	1
5		粉碎机	80		1.6	-1.2	1.2	2.9	6.4	7.4	7.0	73.8	73.6	73.6	73.6		36.0	16.0	36.0	36.0	37.8	57.6	37.6	37.6	1
6		风机1	75		-3.5	2.3	1.2	8.3	9.5	2.0	2.5	68.6	68.6	68.9	68.8		36.0	16.0	36.0	36.0	32.6	52.6	32.9	32.8	1
7		风机2	75		3	1.6	1.2	1.7	9.5	8.6	4.6	69.1	68.6	68.6	68.7		36.0	16.0	36.0	36.0	33.1	52.6	32.6	32.7	1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厂界为评价点。

（5）评价水平年

本项目预计 2024 年 8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4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通过预测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8。

表38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结果		贡献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东厂界	57	/	42.5	57.15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7	/	35.3	57.03	/			达标
西厂界	55	/	43.4	55.29	/			达标
北厂界	56	/	42.9	56.21	/	70	55	达标

根据表38结果可知，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55.29~57.15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治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监测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结合项目情况，制定噪声环境监测方案见表39。

表 39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技改工程增加了挤出废料、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的产生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处

置方式不变。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挤出废料的产生量为5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30t/a，除尘灰的产生量为0.03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7000，则本项目活性炭总需求量为1.28m^3，活性炭密度为0.6g/cm^3，则活性炭填充量约0.77t，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参考《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相关要求计算，故本次技改项目活性炭采用35天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6.93t/a。

技改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0。

表40　技改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固废性质	代码	处置措施
1	挤出机	废滤网	0.5	0	一般固体废物	422-001-99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	挤出机	挤出废料	5	0		422-001-0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检验	不合格品	30	0		292-009-06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0.0385	0		359-009-66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93	0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41　　技改项目危废信息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35 天	T	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T毒性。

表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车间东北侧	5m^2	袋装/箱装	10t	半年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东北侧，渗透系数≤1×10^{-10}cm/s，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设置。技改后全厂的危废量为6.93t/a，贮存周期为半年，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10t，因此可容纳贮存周期内的危废量，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5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2）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表 43。

表 43　　危废暂存间及贮存容器标签示例表

<table>
<tr><th>场合</th><th>样式</th><th>要求</th></tr>
<tr><td>粘贴于门上或悬挂</td><td>
</td><td>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table>
<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h>三角形外边长a1（mm）</th><th>三角形内边长a2（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
<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
<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
<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
</table>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6、外观质量：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 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td></tr>
<tr><td></td><td>粘贴于危险废物贮存容器</td><td>
</td><td>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 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table><tr><td>序号</td><td>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d><td>标签最小尺寸（mm×mm）</td><td>最低文字高度（mm）</td></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4、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td></tr>
</table>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的现有厂房已经进行地面硬化，厂区内绿化。因此技改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技改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并刷环氧地坪漆；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全厂具体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够满足现行环保技术要求。

六、生态

技改工程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禁止开采地下水；

2、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技改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45。

表45　　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	3.465	/	袋装	危废暂存间

2、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火灾等因素而引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且做到表面无裂隙，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转移过程中如出现撒落时，应及时扫除。

八、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要求。
	排气筒P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要求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盥洗废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	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table>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挤出废料、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和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挤出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由厂家回收。</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td></tr>
<tr><td>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并刷环氧地坪漆；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2">危废暂存间由专人看管，定期巡查，且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腐防渗。</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2">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车间及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td></tr>
</tabl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0.024			0.18		0.204	+0.18
废水	COD	/			/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总氮	/			/		/	/
	BOD_5	/			/		/	/
	SS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挤出废料	0			5		5	+5
	挤出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网	0			0.5		0.5	+0.5
	不合格品	0			30		30	+30
	除尘灰	0			0.0385		0.0385	+0.038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24			6.006		6.93	+6.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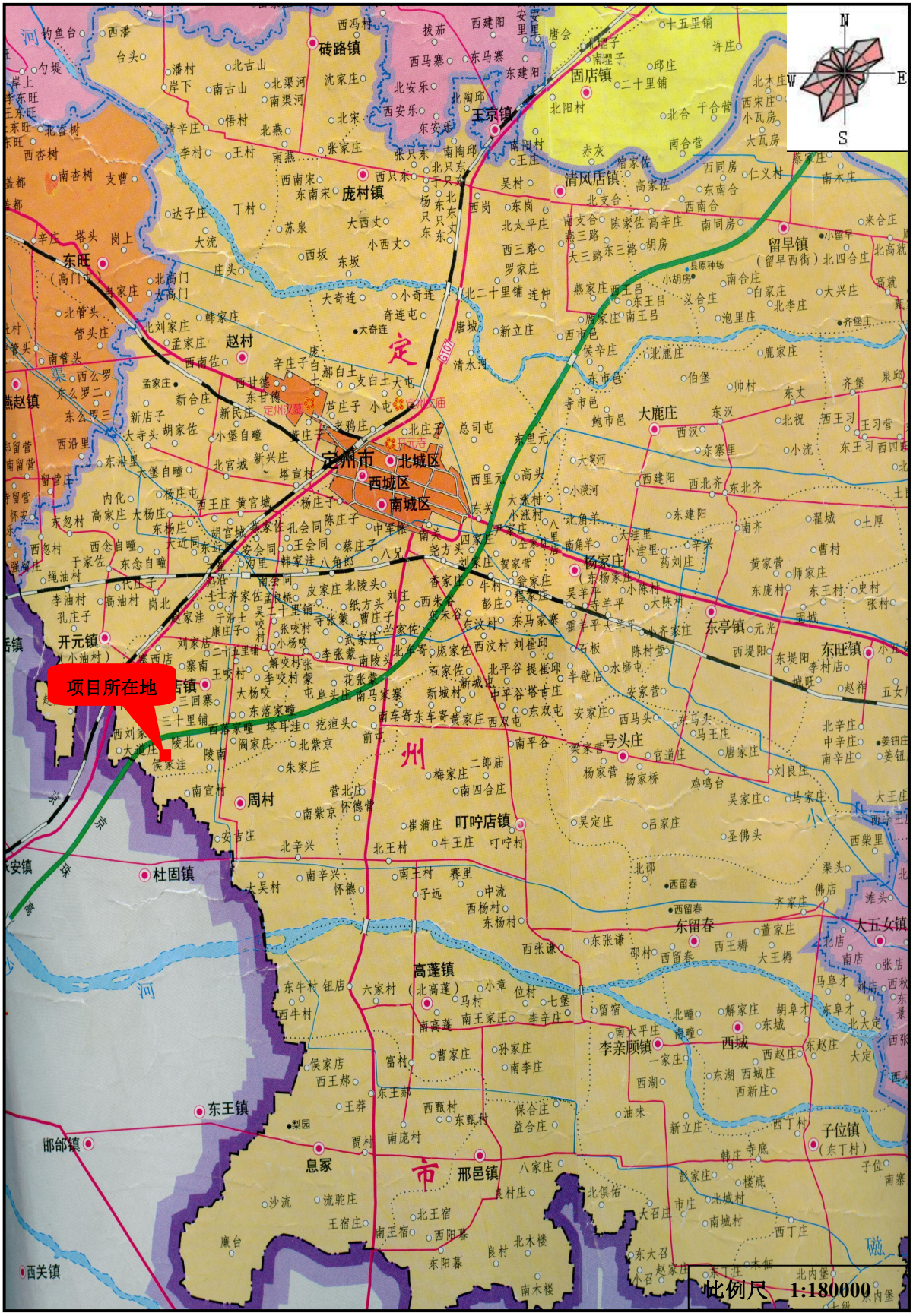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定州市
北城区
西城区
南城区
砖路镇
王京镇
固店镇
清风店镇
庞村镇
东旺
赵村
燕赵镇
留早镇
大鹿庄
杨家庄
东亭镇
东旺镇
开元镇
号头庄
周村
叮咛店镇
杜固镇
东留春
大五女镇
高蓬镇
李亲顺镇
西城
东王镇
邢邑镇
息冢
子位镇
西关镇
N
W
E
S
此例尺 1:18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车间内部照片	2#车间内部照片	1#车间东侧	1#车间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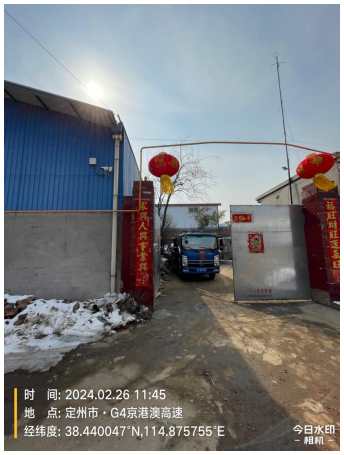			
1#车间西侧	1#车间北侧（2#车间南侧）	2#车间西侧	2#车间北侧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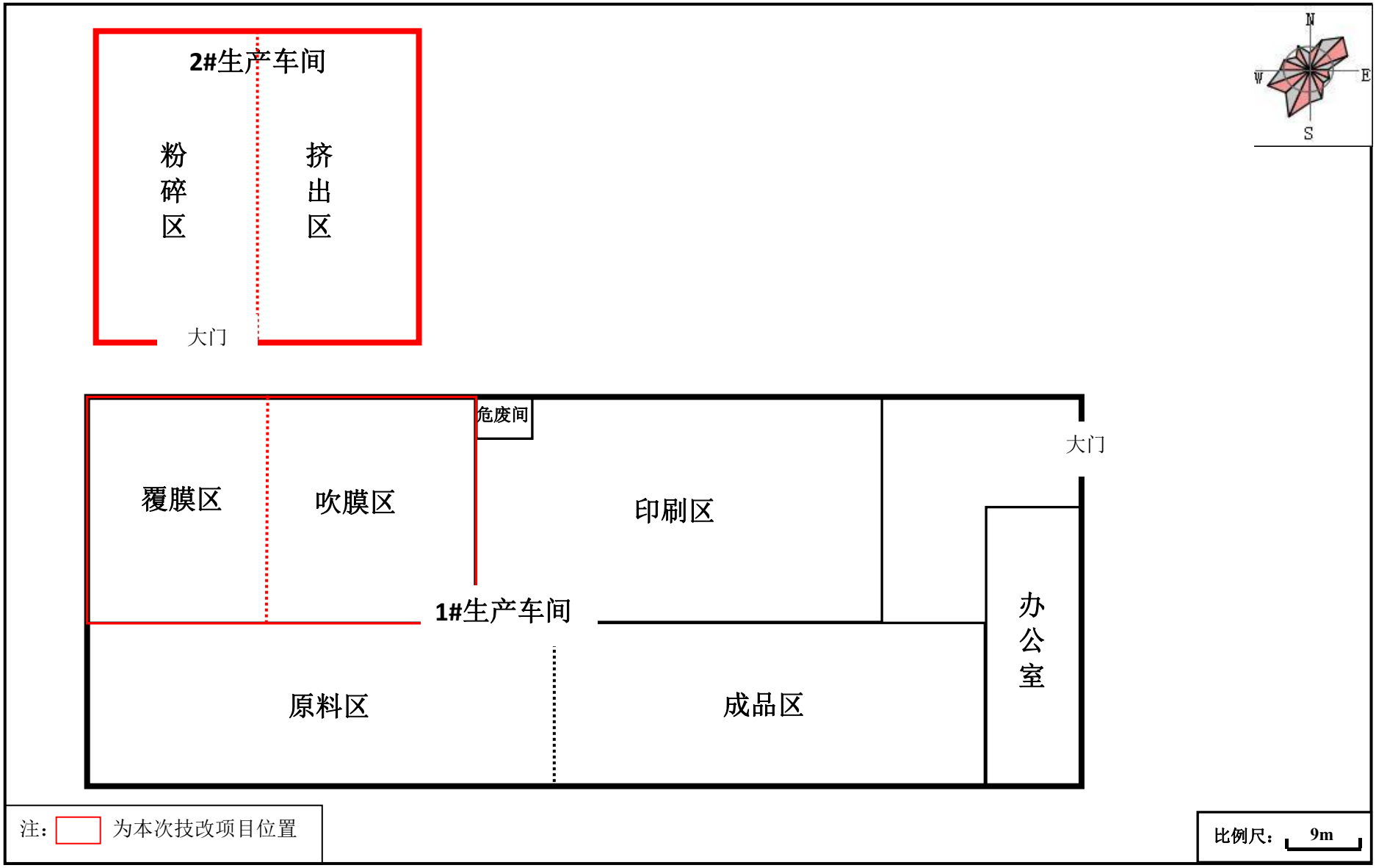
2#生产车间
粉碎区
挤出区
大门
危废间
覆膜区
吹膜区
印刷区
大门
1#生产车间
办公室
原料区
成品区
N
W
E
S
注：为本次技改项目位置
比例尺：9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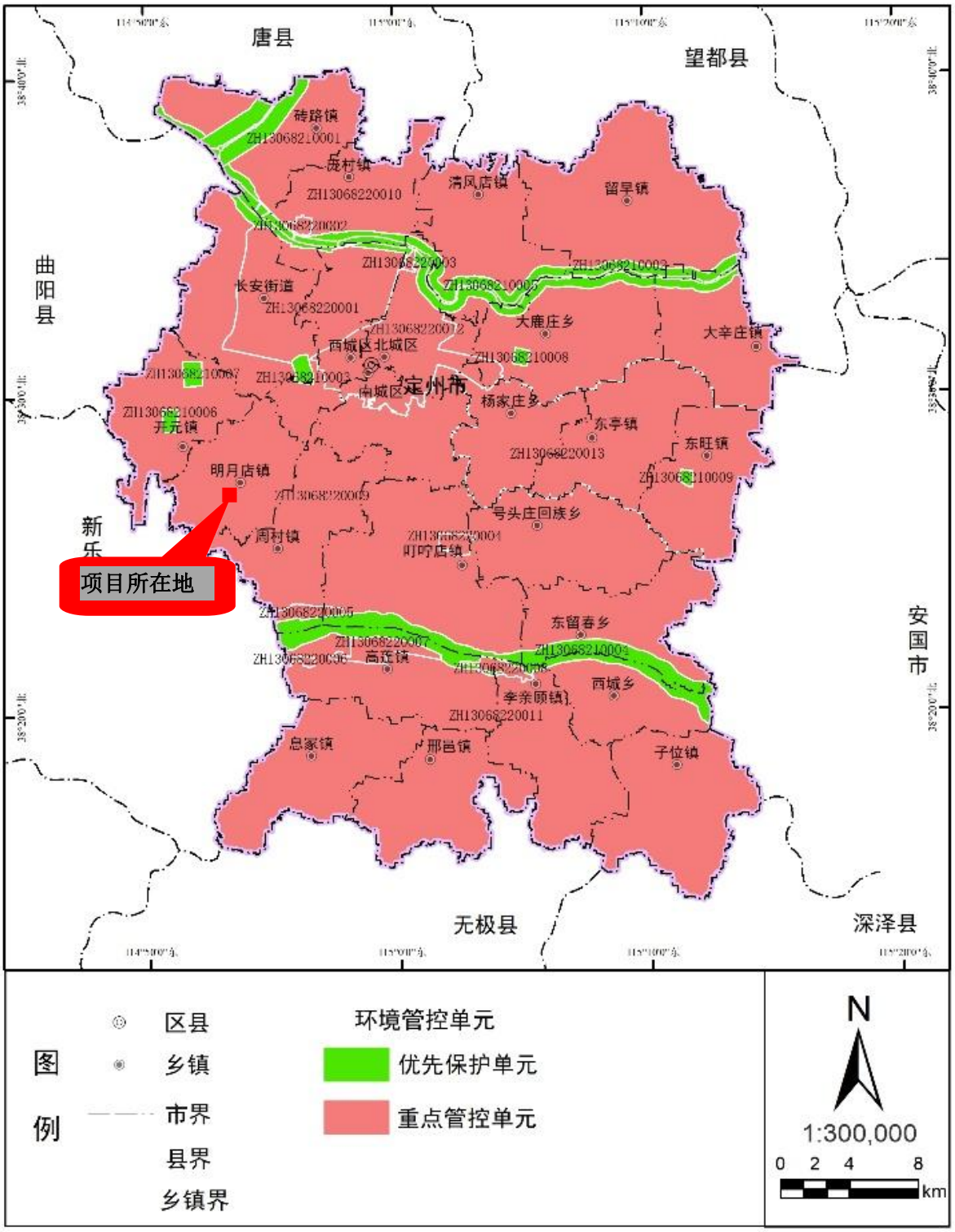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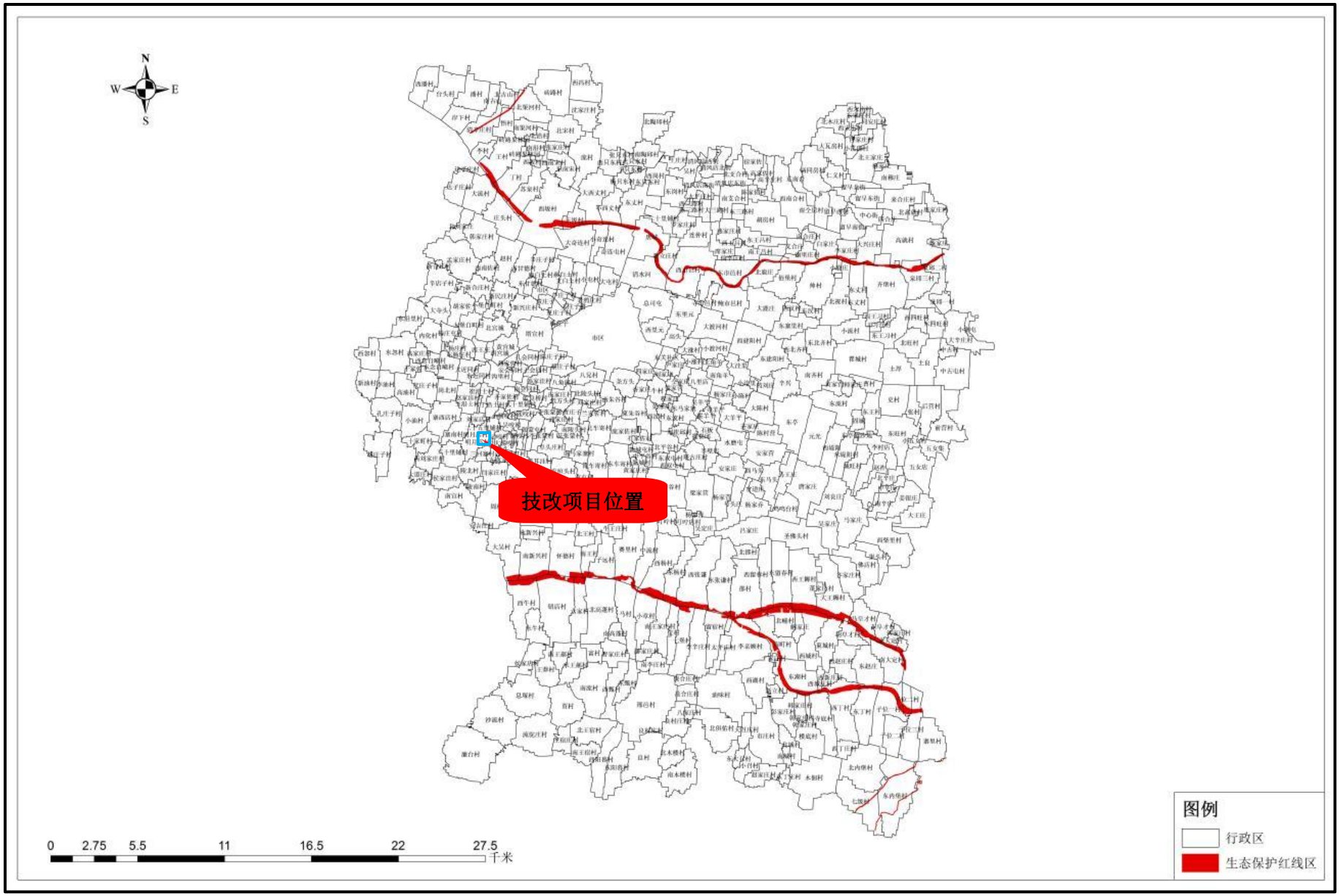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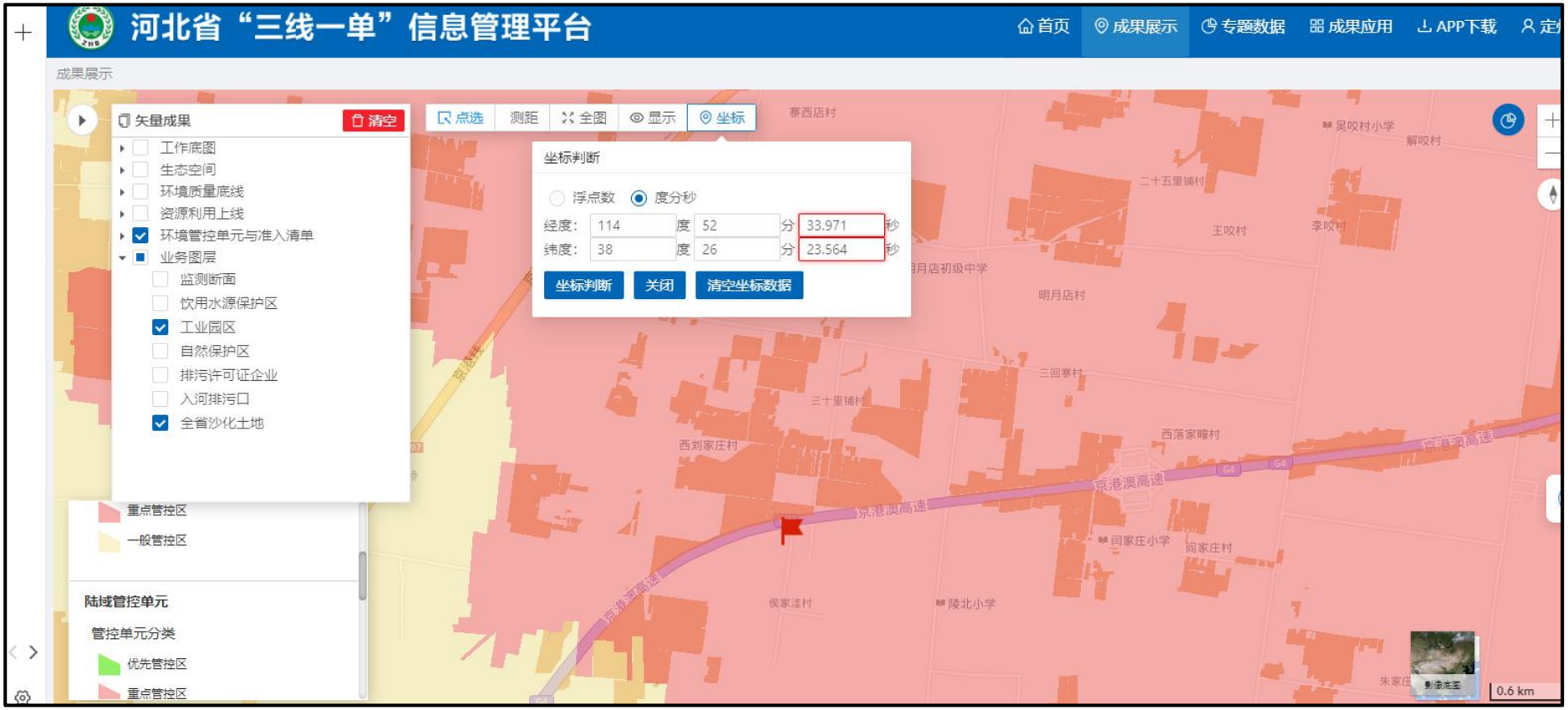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4〕5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本次技改后年增产塑料膜 600 吨。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吹膜机 1 套，挤出机 1 套，粉碎机 1 套，覆膜机 1 套。

项目总投资：14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1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4.5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130682-89-02-438721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面积约为 2 亩，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厂房;西至厂房;西北至高速护栏;东北至侯家洼卫生室。经查 2022 年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项目应依法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CRUL4R0B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CRUL4R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2日至2029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0312343694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LSJC-2024-0142

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自行检测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本报告无本单位 CMA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CMA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项目编号：LSJC-2024-0142

报告编制：崔山立 日期：2024.02.28

报告审核：王秋 日期：2024.02.28

报告签发：杨涵 日期：2024.02.28

检测单位：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锋

电话：15133192329 邮编：050000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B座二单元1701、1702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01	王志刚、于鹏辉	01月19日	非甲烷总烃：10时22分-12时55分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10时28分-13时02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01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02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03 非甲烷总烃车间口04	李士学、高宇航	01月19日	10时20分-13时35分
噪声	厂界东01	王志刚、于鹏辉	01月19日	13时06分-13时16分
	厂界北02			13时20分-13时30分

本页以下空白

1. 概述

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侯明杰/13833063840，受检方地址：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委托，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19日对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	mg/m³	---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去除效率	---	%	
下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东 01 厂界北 02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检测1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检测1天	15m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检测 1 天	---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噪声	厂界东 01 厂界北 02	噪声	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	---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26 XT-2401 型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9/10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LSJC-FX-028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XT-2401 型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101/102/121/122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LSJC-FX-028

表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XC-060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071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表 6-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于鹏辉	现场检测室	LSJC-SGZ-48
2	高宇航	现场检测室	LSJC-SGZ-47
3	王志刚	现场检测室	LSJC-SGZ-53
4	李士学	现场检测室	LSJC-SGZ-24
5	田佳丽	分析检测室	LSJC-SGZ-61
6	任欣歌	分析检测室	LSJC-SGZ-39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表 6-2 检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溯源有效期
1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026	2024.04.14
2	XT-2401 型真空箱采样器 LSJC-XC-099/100/101/102/121/122	---
3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LSJC-FX-028	2025.04.14
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059	2024.07.04
5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XC-060	2025.07.04
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071	2024.07.07
7	DYM3 空盒气压表 LSJC-XC-073	2024.07.07

表 6-3 检测过程质控措施一览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废气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噪声	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7.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01	标干流量（m^3/h）	2711	2613	2676	2667	---	---
	非甲烷总烃（mg/m^3）	7.14	6.91	6.53	6.86	---	---
水墨印刷包装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02	标干流量（m^3/h）	2962	3020	2973	2985	---	---
	非甲烷总烃（mg/m^3）	2.44	2.15	2.14	2.24	DB13/2322-2016 ≤80	达标
	最低去除效率（%）	62.7				---	---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mg/m³）	---	0.96	0.89	0.91	0.9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	0.96	0.88	0.87			
		---	0.90	0.91	0.91			
		---	0.90	0.92	0.90			

表 7-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车间口 04	非甲烷总烃（mg/m³）	1.55	1.47	1.36	1.32	1.5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7.3. 噪声的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01	54	---	昼间≤60	达标
厂界北 02	55	---		

备注：厂界西、南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8. 结论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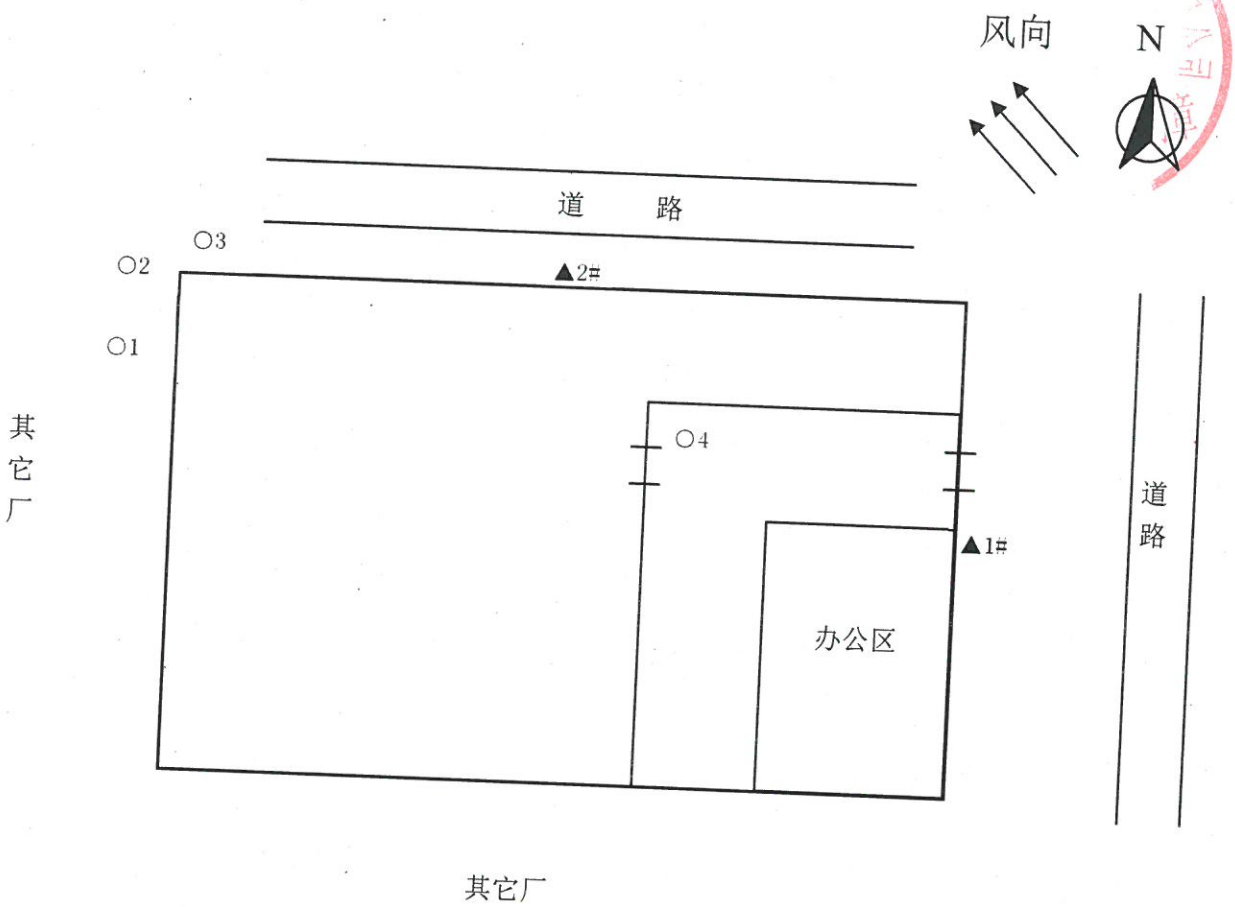

图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4 年 01 月 19 日，晴，东南风，风速：1.6-1.8m/s。

报告结束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F0509007501

委托单位：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

检测内容：噪声

报告日期：2024.05.16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周锋、王坤

分析人员：周锋、王坤

编 制 人：刘[illegible]　　日 期：2024.05.16

审 核 人：[illegible]　　日 期：2024.05.16

批 准 人：[illegible]　　日 期：2024.05.16

一、概况

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RY-B-187）	——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
2024.05.09	昼间	东厂界▲1	57	60	达标
		南厂界▲2	57	60	达标
		西厂界▲3	55	60	达标
		北厂界▲4	56	70	达标
备注		昼间：晴 最大风速：1.9 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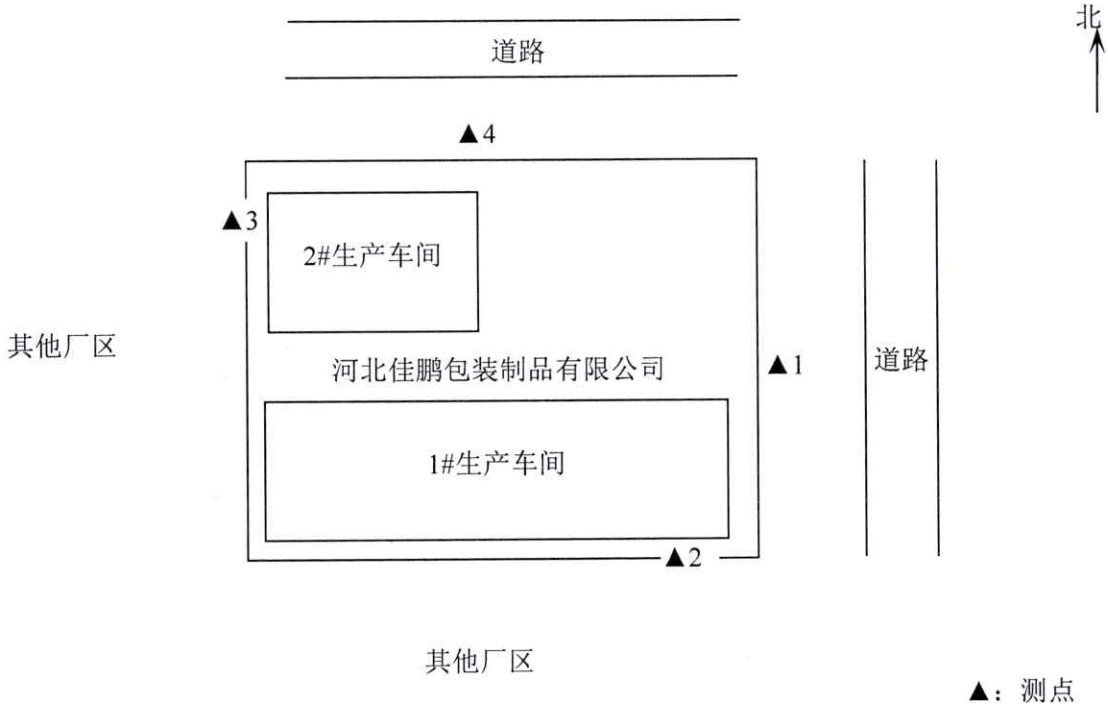

五、质量

1、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2、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190312342244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ZH-H-20210061

项目名称：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接收样品负责。

2、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检测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7、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铜路580号

河北（福建）中小企业科技园区12号楼3层南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6669888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华奥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窦田丰 15720025556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现场检测日期	2021.07.03～2021.07.06	样品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7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

（一）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C118 ME155DU/02 电子天平/YQA021	0.001mg/m^3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B034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A048	0.07mg/m^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要求进行，检测前后均对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H0061DHQ1-(1～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完好无破损
	H0061HQ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五、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2:00	0.48
	08:00	0.32
	14:00	0.25
	20:00	0.54
2021.07.04	02:00	0.33
	08:00	0.27
	14:00	0.55
	20:00	0.46
2021.07.05	02:00	0.36
	08:00	0.46
	14:00	0.53
	20:00	0.26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续）

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陵南村 1#
2021.07.03	00:00~24:00	0.096
2021.07.04~2021.07.05	00:05~00:05	0.134
2021.07.05~2021.07.06	00:10~00:10	0.192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杨泽鹏、王志伟、王立文、高志利等。

报告编写： 朱亚倩 **日期：** 2021.07.15

审　　核： 刘俊 **日期：** 2021.07.15

签　　发： 赵城 **日期：** 2021.7.15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7.03	02:00	20.9	99.87	东北风	2.1
	08:00	25.7	99.83	东风	2.7
	14:00	29.7	99.78	东北风	2.5
	20:00	26.8	99.82	东北风	2.8
2021.07.04	02:00	20.6	99.91	东南风	2.3
	08:00	27.3	99.81	南风	2.9
	14:00	34.7	99.64	东风	1.7
	20:00	29.6	99.78	东南风	2.2
2021.07.05	02:00	23.9	99.85	东南风	2.3
	08:00	26.7	99.83	南风	2.5
	14:00	35.6	99.62	南风	2.8
	20:00	30.1	99.75	东风	2.4

定总量确认（2024/0208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侯家洼村村北，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侯明杰
环保负责人	侯明杰	联系电话	13833063840
行业代码	C-2921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4.8
主要产品	塑料膜	年产量	6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新增设备吹膜机 1 套，挤出机 1 套，粉碎机 1 套，覆膜机 1 套。技改后年增产塑料膜 600 吨。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	取水量（吨/年）	--	重复用水量（吨/年）	--
用电量（千瓦时/年）	--	网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0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18	吹膜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挤出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吨/年）〔现有工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要求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 0.0005 吨，非甲烷总烃 0.18 吨。

二、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提升改造，可从中调配挥发性有机物 0.36 吨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公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佳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6 日